

海宁市城乡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海分领办〔2019〕12号

关于印发《海宁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监督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盐官度假区，市级机关各部门、市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切实建立完善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体系，现将《海宁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监督考核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海宁市城乡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7日

海宁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监督考核办法

(试行)

为推进海宁市垃圾分类工作深入开展，强化教育事业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过程的监督，实现长效管理，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在学校推进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监督考核办法。

一、实施范围及对象

本方案实施范围包括全市范围内各学校的生活垃圾的投放、收集、转运、处置及相关管理活动，学校的检查考核统一纳入教育主管部门的考核得分。

二、考核内容及标准

各学校的制度建设、设施配备、宣传教育及长效管理工作，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三、考核方法

(一) 系统自查。全市各学校由教育主管部门按照“附件1《海宁市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分表》”，每季度组织一次普查，检查结果汇总至“附件2《海宁市各学校__季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汇总表》”，于本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号前统一上报市分类办。逾期上报或不报视为自查分为零。

(二) 市级督查。

1. 月度抽查。由市分类办组织，对全市学校进行随机抽查，并作为系统季度平均得分的依据。

2.季度督查。在教育主管部门自查的基础上，市分类办将统筹安排，对全市各学校进行随机抽查，通过查台账、看现场的方式，按照考核评分标准评分。其中：查阅台账，各学校要注意收集、整理有关垃圾分类工作的制度建设、设施配备、宣传教育及长效管理等资料，台账要求真实、全面，便于翻阅检查。

成绩计算：

系统月度得分为市级抽查的平均得分。

系统季度得分=系统自查平均分*40%+市级月度抽查平均分*60%。

系统半年度得分为前两个季度的平均得分。

系统年度得分=系统上半年得分*50%+系统下半年得分*50%。

四、考核结果运用

1.系统得分结果纳入对教育主管部门的综合考评。

2.考核结果将定期通过向教育主管部门下发抄告单、媒体报道及通报等形式反馈。整改提升不到位的给予全市通报批评。

3.市级抽查结果作为市教育局对学校的年度考核以及各类评先争优的重要依据。

附件：1.海宁市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分表

2.海宁市各学校__季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汇总表

附件 1:

海宁市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分表

考核学校:

考核得分: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及考核标准	分数
1	制度建设	10	学校成立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总结经验推进工作;明确垃圾分类职责,落实单位分管领导、责任处室和联络员,经费有保障,建立自查与考核机制,有检查记录。	查看台账,未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的扣 5 分,未明确分管领导或责任处室的扣 3 分,无固定联络员的扣 2 分,经费不落实的扣 2 分。未建立自查与考核机制的扣 2 分,对市级检查反馈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扣 2 分。	
2	组织纪律	5	按要求参加属地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织召开的会议或活动。	缺席属地垃圾分类会议或活动扣 5 分。	
3	设施配置	20	设置宣传亭和宣传栏,分类垃圾桶按照《海宁市机关学校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指导意见》规范设置四分类垃圾桶、完好整洁、数量充足、点位合理、管理到位;各班各室垃圾分类桶不少于两分类、专桶专用、分类收运,及时记录数量。食堂公共区域不少于三分类垃圾桶,即:餐厨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有害垃圾交总务处集中暂存。	现场抽查、并查看台账。无分类垃圾桶或分类宣传亭的,此项不得分;分类桶外观不洁、标志不清、规格颜色错误、破损或其他不规范设置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垃圾桶数量不足、点位设置不合理、管理不到位、未专桶专用、分类清运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垃圾数量未及时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4	信息报送	5	按要求每学年报送垃圾分类工作总结、计划至教育局,信息动态每季度至少 2 篇。	查看台账,应报未报送总结计划、信息动态或迟报的扣 5 分。	
5	宣传培训	20	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投放点、宣传栏等位置有明显宣传标语、海报等宣传内容,宣传形式多样,内容适时更新。有计划组织各班管理人员,保洁人员,食堂人员的培训,培训资料齐全。开展分类的单位宣传培训覆盖率 100%。每月宣传活动不少于 1 次。	现场抽查、并查看台账。未按要求开展宣传工作,扣 10 分;未组织开展培训工作,扣 5 分。问卷调查垃圾分类知晓率不达标的,扣 5 分。	
6	主题活动	10	充分发挥学校党员团员志愿者、巾帼志愿者的模范先锋作用,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带头做好垃圾分类的实践者、宣传员、督导员,并且结合主题党日、志愿服务日、小手牵大手活动深入到社区、家庭,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引导,主题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并做好经验总结及活动记录。 其他一般活动每月不少于 1 次。	查看台账,包括活动方案、活动签到表及活动照片等。主题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少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缺活动台账的,每项内容扣 2 分。 其他一般活动每月不少于 1 次,每少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7	自评自查	5	要求周周有检查,月月有晾晒,季季有评比。各学校将垃圾分类融入到文明班级创建评比活动中	查看台账,未有自查记录,评比记录各扣 2 分	
8	工作成效	20	2019 年参与率达到 100%,垃圾分类知晓率 100%,分类正确率 80% 以上。	现场抽查,随机抽查 5 个垃圾桶,按 1 个 4 分进行扣除,如垃圾桶使用不正确的、混投现象的,按实际情况扣分。	
9	公众监督	5	无投诉、无媒体负面曝光	有投诉经查实的,或由媒体负面曝光的,此项不得分。	

检查人员:

附件 2:

海宁市各学校__季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校名称	座落地址	得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平均分:				

(此页无正文)

海宁市城乡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7日印发
